



110 年度工研院 光電材料及其應用等專利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研發成果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競爭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研發成果，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以下簡稱「國內廠商」）。

三、讓與標的：本讓與案包含光電材料及其應用等專利讓與案共 15 案 37 件（以下簡稱「讓與標的」）。「讓與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1. 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17 日 14 時整，採線上方式辦理。
2.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10 年 6 月 16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光電材料及其應用等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10 年 6 月 16 日 17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3. 自本標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17 時整（含）止，得洽「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

五、投標方法：

1. 本標案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廠商基本資料表（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光電材料及其應用等專利讓與案投標」，於截標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17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李小姐收

2. 本標案採「案」方式投標。「讓與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本標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研發成果不分開投標/開標。
3. 本標案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4.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5.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1. 押標金為總投標金額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押標金應以匯款、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3.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1.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2.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標案交易程序。
3.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4. 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5. 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6. 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但押標金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為無效。
7. 投標廠商或其後手曾將工研院之研發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科專成果、自有成果、能專成果)轉讓至陸、港、澳地區者；但前述轉讓行為係經經濟部及/或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8. 投標廠商曾與工研院簽約，而發生違約情事者。

八、決標方法：

1. 開標日為 110 年 7 月 1 日。
2. 開標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廠商基本資料表進行審查及確認。
3. 同一案以投標廠商出價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同一案有二家(含)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之。
4.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5. 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6.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讓與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

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該第三人以「國內廠商」且有參與投標者為優先。

九、契約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20 個工作天內，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工研院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2. 得標廠商如屆期末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該第三人以「國內廠商」且有參與投標者為優先。
3. 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該第三人以「國內廠商」且有參與投標者為優先。
4. 得標廠商就「讓與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貿易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5. 得標廠商取得「讓與標的」應支付工研院讓與費用，讓與費用應以現金支付，但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得以其股票支付，惟其支付方式、內容及相關細節等均應符合工研院之要求。
6. 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契約書」之讓與費用。
7. 「讓與契約書」自雙方依法簽章並經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工研院對於經濟部之意見並無影響力。
8. 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工研院就「讓與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時，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本條約定。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9. 得標廠商應就「讓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容忍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前：(1)工研院已與第三人簽訂之授權契約中關於工研院之義務；(2)工研院已承諾第三人未來得取得非專屬授權之權利；及(3)工研院已承諾不會對特定之人及特定產品行使專利權。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他人時，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讓與契約書」約定，取得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經濟部技術處，以下同)核准及/或工研院同意後始得為之，並應使該專屬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同意本條約定。前述受讓人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0.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讓與標

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亦僅依本標案公告日之「讓與標的」現狀辦理本標案並交付得標廠商，工研院不擔保「讓與標的」之尚在申請中之專利可獲證，或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證，或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亦不擔保「讓與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讓與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讓與標的」之未獲證或被撤銷，工研院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讓與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生效後，「讓與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讓與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讓與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11. 「讓與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全權由工研院依工研院研發成果讓與登記作業規範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讓與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讓與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12. 「讓與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為一切必要之申請，且得標廠商應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及/或工研院同意後，始得為下述行為：
 - (1) 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 (2) 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者；
 - (3) 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者；
 - (4) 得標廠商讓與「讓與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得標廠商為前述申請時，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並應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為一切必要之申請及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
13.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工研院得解除「讓與契約書」，並得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

「讓與標的」收歸國有：

- (1) 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讓與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 (2) 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讓與標的」者。
-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得標廠商並同意，若違反「九、契約事項：」之第 4、8、9、12、13、14、15 及 16 項等約定者，工研院得逕行將「讓與標的」過去、現在及未來之權利，非專屬授權予第三人，並保有相關之收益。若有「九、契約事項：」第 13 項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且經濟部及工研院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4. 得標廠商如將「讓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稱「後手」）時，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讓與契約書」約定，取得主管機關及/或工研院同意並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15. 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九、契約事項：」之第 8 項至第 10 項、第 12 項至第 17 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6.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並取得工研院書面同意。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17. 得標廠商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前述情事之虞；或股權結構中增加陸、港、澳投資人，且陸、港、澳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累計達全部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以下稱「股權變動」）時，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解除「讓與契約書」。得標廠商於「股權變動」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工研院；工研院僅得於該「股權變動」情事導致「讓與契約書」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情況下，始得解除「讓與契約書」或以書面另議新約。

十、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一、注意事項：

本標案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讓與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李小姐

電話：+886 591-7759，傳真：+886 582-0466

電子信箱：lislee@itri.org.tw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附件：研發成果清單

技術分類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申請案號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1.顯示器材料及其應用	1	P54950103TW	改質壓克力樹脂及包含此改質壓克力樹脂之光學擴散材料	TW	獲證	95149461	I328013	20100801	20261227	經濟部技術處	
	2	P54960032TW	透明複材可撓曲薄膜與其形成方法	TW	獲證	96146277	I352714	20111121	20271204	經濟部技術處	
		P54960032US	透明複材可撓曲薄膜與其形成方法	US	獲證	12/125,328	7,935,738	20110503	20290731	經濟部技術處	
	3	P54960076CN	光擴散板及其制作方法	CN	獲證	200810000240.6	101493536	20130508	20280123	經濟部技術處	
		P54960076TW	光擴散板及其製作方法	TW	獲證	96151609	I382204	20130111	20271230	經濟部技術處	
	4	P54960081TWC1	光學補償膜的形成方法、其所形成之光學補償膜、光學補償膜的結構與具補償功能之偏光板	TW	獲證	97117143	I375837	20121101	20280508	經濟部技術處	
		P54960081US	光學補償膜的形成方法、其所形成之光學補償膜、光學補償膜的結構與具補償功能之偏光板	US	獲證	12/241,324	8,268,227	20120918	20310512	經濟部技術處	
	5	P54960112CN	液晶顯示裝置	CN	獲證	200910006595.0	101782705	20111012	20290224	經濟部技術處	
	2.太陽能電池模組材料	6	P54010061CNC1	模塊結構	CN	獲證	201310350531.9	103840023	20160608	20330812	經濟部能源局
			P54010061DE	模組結構	DE	獲證	EP13189809.0	2732970	20150624	20331022	經濟部能源局
P54010061FR			模組結構	FR	獲證	EP13189809.0	2732970	20150624	20331022	經濟部能源局	
P54010061GB			模組結構	GB	獲證	EP13189809.0	2732970	20150624	20331022	經濟部能源局	
P54010061JP			模組結構	JP	獲證	2013-240024	5715221	20150320	20331119	經濟部能源局	
P54010061TWC1			模組結構	TW	獲證	102122642	I497734	20150821	20330625	經濟部能源局	
P54010061USC1			模組結構	US	獲證	14/017,678	9,412,921	20160809	20340104	經濟部能源局	



技術分類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申請案號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7	P549900 36CN	無機納米片材的有機分散液及其製造方法	CN	獲證	201010616533.4	102532956	20150218	20301230	經濟部技術處
		P549900 36TW	無機奈米片材之有機分散液及其製造方法	TW	獲證	99145159	I427034	20140221	20301221	經濟部技術處
		P549900 36US	無機奈米片材之有機分散液及其製造方法	US	獲證	13/230,671	8,652,430	20140218	20310911	經濟部技術處
		P549900 36USD1	無機奈米片材之有機分散液及其製造方法	US	獲證	14/147,267	9,321,654	20160426	20310911	經濟部技術處
3.光電元件	8	P540000 50TW	拉曼散射增強基板、利用上述基板之微量生化感測方法	TW	獲證	100140479	I485388	20150521	20311106	經濟部技術處
		P540000 50US	拉曼散射增強基板、利用上述基板之微量生化感測方法	US	獲證	13/399,953	9,019,494	20150428	20320902	經濟部技術處
	9	P540000 84CN	複合式多孔性材料、制備方法以及於能量儲存設備之應用	CN	獲證	201210005797.5	103129041	20150930	20320109	經濟部技術處
		P540000 84TW	複合式多孔性材料、製備方法以及於能量儲存設備之應用	TW	獲證	100144311	I455756	20141011	20311201	經濟部技術處
4.軟性材料及其應用	10	P540000 89CN	聚醯亞胺	CN	獲證	201110455295.8	103183824	20151028	20311229	經濟部技術處
		P540000 89TW	聚亞醯胺	TW	獲證	100149775	I492967	20150721	20311229	經濟部技術處
		P540000 89US	聚亞醯胺	US	獲證	13/662,203	8,883,956	20141111	20321025	經濟部技術處
	11	P540100 19CN	透明電致變色聚醯亞胺與其形成方法與電致變色組件	CN	獲證	201210544327.6	103834009	20160330	20321213	經濟部技術處
		P540100 19TW	透明電致變色聚醯亞胺與其形成方法與電致變色元件	TW	獲證	101144265	I468440	20150111	20321126	經濟部技術處



技術分類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申請案號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12	P540100 19US	透明電致變色聚醯亞胺與其形成方法與電致變色元件	US	獲證	13/865,287	9,331,280	20160503	20330816	經濟部技術處	
		P540300 06TW	透明電致變色聚合物與電致變色元件	TW	獲證	103106702	I486430	20150601	20340226	經濟部技術處	
		P540300 06US	透明電致變色聚合物與電致變色元件	US	獲證	14/631,542	9,598,538	20170321	20351118	經濟部技術處	
	13	P549800 62CNC1	有機/無機混染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CN	獲證	201010601737 .0	102127297	20140827	20301221	經濟部技術處	
		P549800 62TWC1	有機/無機混成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TW	獲證	99140935	I431045	20140321	20301125	經濟部技術處	
		P549800 62US	有機/無機混成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US	獲證	12/954,838	8,674,011	20140318	20311010	經濟部技術處	
	5.製程環境控制	14	P559700 18CN	空氣過濾系統及其化學濾網	CN	獲證	200810211428 .5	101683610	20130102	20280921	經濟部能源局
			P559700 18TW	空氣過濾系統及其化學濾網	TW	獲證	97134799	I337888	20110301	20280910	經濟部能源局
	6.電化學電容與電池材料	15	P270100 30TW	活性碳及其製法及具有該活性碳之電化學電容和電池	TW	獲證	101142351	I477445	20150321	20321113	經濟部技術處

備註：本公告所包含之專利範圍除專利清單明載外，包含上開專利之延續案、分割案、EPC 申請 案指定國別後所包含之各國專利、PCT 同一案所申請之各國專利。